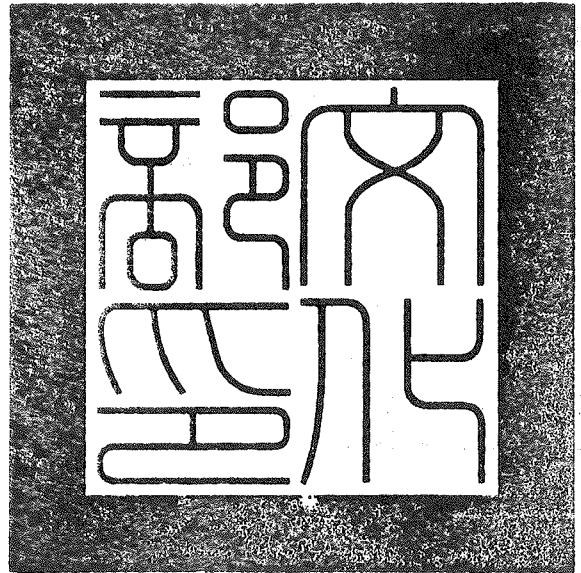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 11030120712 號



主旨：新增認定重要傳統工藝「傳統建築彩繪」保存者「莊武男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、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項目名稱：傳統建築彩繪。

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（一）保存者姓名：莊武男。

（二）所在地：新北市淡水區。

四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莊武男師承洪寶真，從事傳統建築彩繪逾 60 年，瞭解彩繪各項工序流程，具彩、繪、畫之技能，並熟知傳統彩繪打底、工具製作之傳統知識。其彩繪佈局華麗飽滿線條柔順流暢、用色典雅豐富、圖案運用靈活，尤以垛頭彩繪見長，為臺灣極具代表性的彩繪藝師。

（二）莊武男早年收徒多人，並持續於社區大學教授寺廟彩繪課程，長期投入傳統彩繪技藝之傳授，亦編撰打底、製

筆工藝等教材，具備高度傳習意願及熱誠。

(三) 莊武男熟悉傳統建築彩繪工藝與工序，並堅持採用南式彩繪工法，為文化脈絡下的適當保存者。

(四) 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五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李永得